112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二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

三、承辦單位: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:中港高中、大里高中、西苑高中、沙鹿高工

五、選拔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07月06日(星期四)。

六、競賽地點:臺中客家樂活園區 (東勢區圓樓街1號)

競賽組別及資格:

- (一)年齡規定:須年滿 17足歲(民國 95年 10月 21日(含)以前出生。
- (二)戶籍: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,連續滿三年以上,且至 112年09月08日前設籍者,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
- (三)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。

七、代表隊選手相關規定:

- (一)社會(男、女)組:獲選各量級第一名選手將可取得該量級全運會代表權
- (二)選手必須配合台中市<u>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</u>安排之相關規定及參與集訓若不配合者將取消代表權資格。
- (三)對打選手按照以下積分排列該量級1.2.3.4種子籤
- (四)對打(抽籤當日攜帶證明文件或獎狀)採用累積制

賽事名稱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備註
亞運、世錦、 亞錦、世大運國手	15	*	*	
全運會	14	12	10	110 年
總統盃	10	8	6	110~111 年
全大運	10	8	6	111~112 年
全中運(高中組)	8	6	5	111~112 年
世、亞青少年國手 世界中學生國手	8	*	*	2022~2023 年

男子組量級		女子組量級		
54 公斤級	含 54.0 公 斤	46 公斤級	含 46.0 公斤	
58公斤級	54.1-58.0 公斤	49 公斤級	46.1-49.0 公斤	
63公斤級	58.1-63.0 公斤	53公斤級	49.1-53.0 公斤	
68公斤級	63.1-68.0 公斤	57公斤級	53.1-57.0 公斤	
74 公斤級	68.1-74.0 公斤	62公斤級	57.1-62.0 公斤	
80 公斤級	74.1-80.0 公斤	67公斤級	62.1-67.0 公斤	
87公斤級	80.1-87.0 公斤	73 公斤級	67.1-73.0 公斤	
87公斤以	87.1 公斤以上	73公斤以上	73.1 公斤以上	
上				

(五)品勢選拔,男子個人、女子個人各一名,男團女團各一組。

組別	指定公認品勢		
男生個人組	太極 6 章、太極 7 章、太極 8 章、高麗、		
女生個人組	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		
男生團體組			
女生團體組			

※男、女團體由個人選拔決賽排序前三名當選產生

八、組隊方式:

- 以道館為單位組隊報名,各量級不限報名人數。
 報名方式請至台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系統報名。
- 2、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/(線上報名系統)
- 3、對打報名方式選單~對練點選社會組、黑帶。 品勢報名方式選單~品勢點選社會組、黑帶。
- 4、請各單位選手自行辦理保險參加比賽。
- 5、自112年全國運起,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 資格,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- 6、代表隊練將由當選人數最多者產生,若人數相同將以最輕量級優先。 九、競賽方法:
 - (一)採用 kpnp 電子護具、頭盔進行比賽。(請自備電子襪) 量級及體重區分(如線上報名表)。 採雙敗賽制,輸給勝部冠亞軍選手將可得敗部復活賽。
 - (二)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。

十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報名日期:112年6月24日,下午六點截止。
- (二)證明資料
 - 1、段證正本(選手證)
 - 2、戶口名簿正本(過磅時檢驗)
- (三)於比賽當日繳交檢驗,缺一者視同棄權。
- (四)報名費:對打每人新台幣 800 元,品勢個人 500 元。 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要求退費。(當天現場收費)
- (五)抽籤日期:112年06月28日(三)上午10:00假梧棲跆錚道館

十一、領隊會議:

- (一) 時間:112年07月06日上午08:00舉行。
- (二)凡大會一切有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定事項,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, 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報到與過磅:

- (一)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教練在比賽當日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,同時領取秩序冊。
- (二)7月06日上午08:00-08:50在比賽場大會舉行過磅。所有選手依序過磅。(提前過磅日7月5日下午4:00~5:00 西苑高中) 所有過磅選手男子穿著內褲裸磅,女子輕便上衣短褲,逾時以棄權論。 過磅選手只能選擇其中一天過磅,5日未通過者不得要求6日再過磅 品勢競賽當日08:00報到及品勢型場抽籤,08:30 準時開賽。

十三、一般規定:

- (一)參加比賽人員穿著道服,並自備護手(腳)、護檔(陰)、護拳套、護牙套(白色或透明,厚度 3mm)電子襪等器材。
- (二) 參加比賽選手憑段證進場比賽,於比賽時交紀錄組查驗。
- (三)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,如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四)選手於比賽中,如未賽完三回合而棄權比賽,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(如 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,經裁判判定勝負除外)。
- (五)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,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 後始算確定得勝,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獲勝,則 視同棄權論之。

十四、申訴:

- (一)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,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。
- (二)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,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,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,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千元正。正式向大會技術代表提出申訴,立即召開會議審理,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
- (三) 競賽管理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,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四)比賽進行中,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,除不予受理外並視

違規情節輕重,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。